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洪毅軒

被告 林得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3時許，駕駛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所屬道路，因
03 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
04 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5 租賃小客車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80,745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
07 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08 應給付原告80,7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- 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
1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14 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
15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
16 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5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
17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18 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
19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20 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
22 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
23 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
24 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
2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承保車輛於107年9月出廠，迄113年6
26 月5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出廠超過5年，有行車執照足憑（見
27 本院卷第17頁），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80,745元
28 （工資78,301元、零件2,444元）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
29 價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
30 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
31 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

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44元（計算式： $2,444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244.4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費用後為78,545元，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8,5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1月19日，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